



2、需方不承担因财政支付不及时所带来的责任。

第七条 物料质量保证金：物料履约保证金伍万元人民币，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缴交。物料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合同期满后7天内无息退回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视为供方单方面违约，需方有权没收招投押金。

履约保证金汇入博罗石湾西基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80020000012940588）账户，开户行：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滘吓分理处。

第八条 合同期限为一年：自2023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至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交货数量，变动交货时间，应提前通知对方，征得同意，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。供方未能按时提供货物的，需方可单方面取消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供方所提供的物料有不合规格、质量或霉烂等情况，需方拒绝收货；对已办收货手续的，检验不合格的物料，需方于自有化验室或第三方出具的化验结果后1日内通知供方对货物进行退货，供方收到需方退货通知后当天内必须完成退货工作，否则，需方可自行处理该批次物料。

3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2次物料不合格情况，需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采购合同并没收物料履约保证金。

4、供方提供的物料质量必须符合附件要求，在合同期间供方无条件提供相应使用技术指导及调试服务，确保出厂水水质中总磷一项指标稳定达标排放。如需方向供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及调试服务时，供方必须于当天响应到场处理直至水值稳定达标方能离场。如供方未能按时到场超过两次的，或到场后未解决超标排放而离场超过两次的，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，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，可向人民法

院提出诉讼（或申请地方仲裁机构仲裁解决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，方为有效。

需方：博罗石湾西基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供方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

附件：

包装规格：散装

2、相对密度（20℃） $\text{g/cm}^3 \geq 1.12$

3、氧化铝（ $\text{Al}_2\text{O}_3$ ） $\geq 10\%$

4、盐基度：40-90

5、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$\leq 0.2$

6、PH值（10g/L 水溶液）：3.5~5.0

7、重金属：砷、六价铬、汞、铅、镉低于检出限/不得检出。

备注：以上数据，我厂化验室自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；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品，供方可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，最终结果以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为准。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。

博罗石湾西基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